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

57/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6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3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5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9 号决议、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5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3 号决议和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3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恪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威胁到受影响国家的宪法秩序的完整性和受尊重程度，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并影响到所有人权的保护和享有，

感到关切的是，存在滥用包括数字技术和金融工具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利用社交媒体和在线众筹平台，组织、支持和资助雇佣军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威胁，

重申需要避免从事任何会威胁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以及阻碍享有人权的的活动，

认识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人道行动会引起人们对安全保卫的关切，而安全保卫既是一种公共物品又是一项国家职能，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武装、保护、转运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第三方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会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武装、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对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做法保持最高警惕；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法制度的稳定；

6. **吁请**各国确保境内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必须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人道和人权义务的合同义务、监测和管制之下运作；

7.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顾问和安保服务(包括用于采掘业)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对这些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提供补救，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会阻碍享有人权，也不会侵犯人权；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从事雇佣军活动，谴责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和受尊重程度以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人权和

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和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应调查是否可能有雇佣军介入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请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罪行，招募、雇用、训练、武装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都负有罪责；

13.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武装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4.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出的司法起诉，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5. **注意到**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

16. **鼓励**工作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互动中继续就此问题，包括在使用信息来源、实地核查事实和发送信函等方面，开展合作和对话；

17. **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人道领域的积极参与可能会带来额外的风险，如果没有保障和控制措施来防止它们过度使用武力，可能会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并会破坏人道原则；

18. **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更广泛地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使用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9. **请**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²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新法律定义的建议，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发展变化，继续推进各项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处罚招募、使用、资助、武装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20. **又请**工作组在这方面继续监测世界各地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和资金的情况，并继续更新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21.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关于线上和线下雇佣军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新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22. **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¹ [A/HRC/57/45](#)。

² [E/CN.4/2004/15](#)。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资金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5. **决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巴拉圭]